**灯具音响设备购销的合同范本**

　　采购单位(甲方)：

　　供应商(乙方)：

　　鉴证方：

　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(编号： )，甲、乙双方经协商，达成如下条款：

　　第一条：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价格及其它

　　金额单位：元 数量单位：台

　　注：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甲方的运费及安装调试费等。

　　第二条：质量保证

　　乙方所供的设备是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标准，经国家“三C”认证或国家有关部门检验的合格产品，未曾开箱使用，与合同规定的型号与配置相一致，能够与用户现有设备正常连接;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，能在设备功能范围内保障甲方的系统安全，并稳定运行，所供的设备符合甲方的采购要求。软件产品是原厂产品包或原厂商提供的许可证协议。如发生所供设备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　　第三条：交货时间、地点

　　1、乙方在合同生效后 个工作日内，按照其与甲方的事先约定将所供设备(出厂原包装)运至指定地点(杭州市内)拆箱，负责安装调试和设备的集成，按照甲方要求安装其它相关软件(软件版权由甲方负责)，正常运行后交甲方验收。

　　2、所供设备交付使用时，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产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保证书、三包凭证等相关资料和原配的附件。

　　第四条：验收

　　1、乙方将所供设备运至交货地点拆箱、安装调试完毕后，由甲方当场验收，双方共同签署《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》和《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》。乙方提供的产品型号统一对应、描述一致。

　　2、鉴证方将会同采购办、监察、审计等部门以及聘请的技术顾问履行监督责任。

　　第五条：售后服务

　　1、售后服务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，乙方提供上门现场服务。所购设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，质保期为 个月，乙方承诺免费提供7\*24小时的电话技术支持和5\*12小时的现场技术服务。

　　2、现场服务响应时间：乙方在质保期内接到甲方的电话后，杭州市区30分钟内响应，2个小时内到达现场，4小时内修复故障，4小时内不能修复的，承诺采取提供备品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，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，待维修配件到后再换回。

　　第六条：履约保证金

　　乙方在签订合同的同时须向鉴证方缴纳合同总价2%的履约保证金(合计人民币 元)，

　　合同履行完毕后，由乙方开具统一收款收据(须有财政或税务机关监制章)，并持《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》、《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》向鉴证方办理履约保证金无息原额退还手续。

　　第七条：货款的支付

　　经甲方验收合格交货后，乙方须在三个工作日内将《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》、《杭州市政府采购售后服务质量反馈表》报鉴证方备案后，凭原始凭据(发票)、《杭州市政府采购货物验收回复单》在 个工作日内，向甲方办理结算货款手续。

　　第八条：其他约定

　　。

　　第九条：违约责任

　　1、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.2‰的违约金;乙方逾期10日不能交付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，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，同时甲方征得鉴证方同意有权终止合同。

　　2、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0.2‰的违约金;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2%的违约金。

　　第十条：争议的解决

　　本合同如发生纠纷，供需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的规定处理。

　　第十一条：合同的生效

　　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，由乙方在三个工作日内送至鉴证方审核鉴证，并向鉴证方缴纳2%履约保证金后生效。

　　2、合同履行期内甲、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。合同若有未尽事宜，需经甲、乙双方和鉴证方共同协商，订立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　　3、采购文件(编号： )、应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、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　　4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、乙方、鉴证方各执一份。

　　甲方(盖章)： 乙方(盖章)：

　　法定代表人： 法定代表人：

　　或受委 托 人(签字)： 或受委 托 人(签字)：

　　地址： 地址：

　　邮编： 邮编：

　　联系人： 联系人：

　　联系电话： 联系电话：

　　传真： 传真：

　　开户银行： 开户银行：

　　帐 号： 帐 号：

　　鉴证方(盖章)：杭州市政府采购中心

　　法定代表人：

　　或受委 托 人(签字)：

　　地址:

　　联系人：

　　邮编：

　　联系电话：

　　传真：